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45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3 年度 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预征 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雷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雷州市 2023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预征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沈塘镇处井村、迈豪村、塘边村、温宅村（四至范围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3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位置示意图）。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10.1884 公顷。

（三）征收面积：总面积 10.1884 公顷（征收土地面积以征收土地协议书约定的面积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沈塘镇人民政府，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用于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项目建设和留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符合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现场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须与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本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亮，联系电话：0759-8853382）